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連美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326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mei\_je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10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471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05-24  
15:22:36

裝

訂



線